

证券代码：301387

证券简称：光大同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4]44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,665,193.63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8,147,310.40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分配利润为339,349,756.16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49,663,097.32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《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》，公司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,065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8,032,500.00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30,426,000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

动，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综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

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